



# 司法守护“夕阳红”

## ——全市法院构建全方位涉老司法服务体系纪实

□裴霞 李建杰

夕阳无限好,人间重晚晴。近年来,全市法院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探索构建全方位“适老、护老、助老”司法服务体系,为老年人真心解忧、贴心服务,以高水平司法守护最美“夕阳红”。2024年以来,共审结涉老年人案件620余件,调撤率达63%。

### 精准适老 让诉讼“全程无忧”

“我们采取形式多样的举措,保障老年人便利诉讼。”市中院少家庭庭庭长李晓平介绍道。

细微之处见真章。近年来,全市法院充分考虑老年人身心特点和实际需求,构建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在立案环节为老年人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进行引导,灵活提供上门立案、就地调解、巡回审判等多元服务,让老年人参与诉讼更省心、更便捷。

“老人家住得偏,出来一趟不容易,我们多走一步,他们就少跑一趟。”今年8月,

在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阜宁法院法官发现当事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又地处偏远且不会使用手机,决定将案件庭前“搬”至年迈的老人家中,最终成功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握手言和。

这起案件是全市法院倾情守护老年人权益的一个缩影。如今,从便捷立案到材料指导,从快速受理到优先调解,司法关怀已融入全市法院涉老案件办理的每一个环节,形成的“盐诉服·真信服”“优+”诉讼服务等一批适老工作经验获省法院总结推广。

与此同时,针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减、缓、免诉讼费,确保老年人能够平等地参加诉讼活动。近三年来,共为涉诉老年人提供司法救助200余人次。

### 依法护老 让权益“落地生根”

继承、赡养、财产……这些牵动老年人切身利益的问题,考验着司法的智慧与担当。

如何托稳“夕阳红”,让老年人的幸福成色更足?

近年来,全市法院高度重视涉老年人案件的审判工作,对于赡养、婚姻家庭等“家长里短”纠纷,坚持调解优先,强化亲情感召,力争实质解纷;针对侵害老年人的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坚决依法严

惩,全力追赃挽损,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前不久,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中的四个子女在法庭上争执不休。沈爹爹的子女均以生活困难为由,只愿支付部分赡养费。

受理案件后,市中院承办法官没有直接判决,而是以道德和亲情为切入点,耐心对子女疏导,详细阐明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最终让一家人重拾亲情。

“太惭愧了,多亏法官点醒了我们!”离开法院时,四个子女低头向承办法官道歉。

此外,对审理中发现的“缺位”子女及时发出《责令履行赡养义务教育指导令》,将批评教育、亲切关怀与心理疏导相结合,真正满足老年人物质赡养与精神赡养双重需求。

“没想到这么快就收到了工资。”日前,张奶奶因劳务合同纠纷,向盐都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童叟无忧”执行团队迅速行动,赶赴连云港,为老人家追回工资3万余元。

与此同时,在执行一线,面对老年人“等不起”的现实困境,全市法院依托“盐执担当”“滨执”“有度”等特色执行团队,优先执行、快速出击,全力打通公平正义“最后一公里”。

### 用心助老 让法治“润泽心田”

“这样的普法活动真好!讲的都是我

们老年人最关心的事,听得明白,心里也踏实!”社区张大爷的话道出了老人们的心声。

一枝一叶总关情。近年来,全市法院坚持抓前端,治未病,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深入村居社区,广泛开展“情暖万家”“家和幸福”等主题普法宣传活动,详细解答老年人关心的“老来愁”问题。

“法官,子女不常回家看看怎么办?”“养老机构延迟退还养老服务费怎么办?”……今年10月,在某社区“幸福养老”普法活动现场,盐城经开区法院干警用拉家常的方式为老年人答疑解惑,切实提升了老年人的法治意识。

“这个东西不能碰,是骗人的!”同时,针对近年来高发的养老诈骗,干警们更是重点“支招”,细致剖析“以房养老”“免费旅游”“投资返利”等常见骗局,反复提醒老年人不贪小利、不信“偏门”。

此外,全市法院还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以典型案例、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累计发布保障“一老一少”权益宣传作品20余则,引导全社会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风尚。

“守护今天的老年人,就是守护明天的自己。”市中院党组成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如平表示,全市法院将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完善涉老案件服务保障机制,强化涉老案件执行力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筑起坚实的司法屏障。

## 市中院 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报讯(盐法)近日,市中院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交流会议,传达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委要求,研究贯彻落实具体举措。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蓉主持会议并讲话。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举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全会审议通过的建议”,深刻把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所处的历史方位,为未来5年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部署,是对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全市法院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会精神,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以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为盐城高质量发展增动力、添活力。”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法院工作,李江蓉提出三方面要求:

在深化理论武装上持续用力,全力筑牢思想根基。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扎扎实实学懂弄通,精准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以实际行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十五五”战略擘画的重大意义,以全面辩证长远眼光认识和把握发展大

势,做实“从政治上、从法治上办”。注重联系实际,坚持干中学、学中干,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在服务大局发展上履职尽责,全力彰显司法担当。坚持实干导向,找准找好服务保障大局发展的落脚点着力点,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精准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坚持知识产权严格保护理念,持续加强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科技创新主体的司法保护。牢记感受公正的主体只能是人民群众,抓紧抓好审判管理,妥善办理民生案件,做深做实纠纷实质化解。全力争先创优,打造更多特色品牌,不断提升法院影响力。

在从严治院管警上常抓不懈,全力锻造过硬铁军。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做实严管厚爱。持续完善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机制,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切实守住廉洁底线。大力弘扬求真务实、肯干苦干的优良作风,以开展好全市法院审判人才评选活动为契机,引导干警勤学苦练增本领、心无旁骛干事业,在新的赶考之路上考出不负时代、不负人民的优异成绩。

市中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加会议,部分成员交流学习体会。

## “枫”景正好

东台市人民法院

### 一揽子化解纠纷

本报讯(赵小慧 梅若雪)“真没想到,法官一次调解就把我家两件烦心事都解决了!”钱某在签完协议后感慨地说。近日,东台市人民法院一次性成功化解两起关联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钱某将名下房屋出售给李某并收取购房款,但未征得妻子范某同意。范某去世后,因继承关系与共有产权人签字问题,房屋无法办理过户,李某遂将钱某诉至法院。案件审理期间,钱某之子钱某某另案起诉,要求确认合同无效并分割遗产。两案交织,涉及合同效力、夫妻共同财产与法定继承等多重法律问题,矛盾复杂。

面对困境,承办法官细致梳

理争议焦点,认为合并调解更利于从根本上化解纠纷。同时,考虑到钱某年迈体弱、行动不便且还款能力有限,法官决定将重点放在“化解争议”与“实质履行”上。

承办法官一方面积极与钱某父子沟通,从“房屋实际利用价值”和“家庭关系修复”角度,说明产权登记流程并明确其他遗产份额;另一方面检索类案与司法解释,向当事人清晰阐明法律依据。经多轮协调,各方最终达成共识:钱某配合李某完成过户,其子钱某某放弃该部分继承权,并就其他遗产继承达成调解。

至此,两起纠纷一揽子解决,既避免了多次诉讼,又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 法庭要闻

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

### 法护银龄 情暖重阳



本报讯(吴燕 魏丽娟)“大爷大妈,遇到陌生人让投资‘养老项目’或代买‘高回报理财’,咱可得留个心眼……”近日,建湖法院上冈人民法庭组织干警走进辖区敬老院,开展“枫和韵·法伴夕阳”主题宣传活动,以司法温情为老人们送去秋日的关怀与保障。

活动中,干警们以“拉家常”的方式,细心询问老人们的身体状况、生活起居和实际需求,贴心叮嘱天气转凉注意添衣保暖、合理饮食,切实营造了

融洽温馨的氛围。

同时,结合敬老院老人的实际情况,干警聚焦财产保护、政策落实等切身利益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了讲解,帮助老年人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针对孤寡老人易受诈骗的风险,干警们结合真实案例,耐心分析常见骗局手法,反复提醒老人要加强防范意识,遇到问题及时与敬老院沟通或向相关部门反映,切实守好养老钱。

## 执行一线

大丰区人民法院

### 小案不小办 执行暖民心

本报讯(罗刚)近日,大丰区人民法院高效执结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及时将“救命钱”送到了身患重病的当事人手中,用实际行动诠释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与“速度”直抵人心。

卢某受雇于盐城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工作,双方约定工资每半年结算一次。约定到期后,公司却迟迟未发放工资。卢某多次上门索要未果后,遂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虽达成调解协议,但公司依旧分文未付。眼看治病急需用钱,卢某只好向大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当天,窗口的干警得知卢某身患重疾的特殊情况后,立刻优先为卢某办理立案手续,并将案件及时移交给了

执行法官。考虑到这笔钱关系到卢某的治疗进度,执行法官丝毫不敢耽搁,第一时间就对被执行人展开财产调查,可遗憾的是,未查询到该公司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

之后,执行法官上门查找被执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却扑了个空。近日,执行法官根据新的执行线索,终于通过电话联系上了对方。电话里,执行法官向公司法定代表人严肃阐明拒不履行义务的严重后果,并告知其卢某卧病在床、等着钱治病的真实境遇,敦促公司体谅申请执行人的困难,主动承担责任。

最终,经过多次耐心沟通协调,被执行公司法定代表人终于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当场一次性转账2.9万元。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滨海县人民法院

### 与法“童”行 护“未”成长



本报讯(梁力千 冯磊)为切实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开展了一场集庭审教育、专家讲座与监护督促于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专项活动,100余名学生及家长共同参与。

当日下午,滨海法院精心选取了一起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刑事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庭审过程中,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呈现了案件的起因、经过与结果,让在场的未成年人直观感受到了违法犯罪行为对个人、家庭和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深刻认识到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庭审结束后,滨海法院进一步延伸司法职能,特别邀请到家庭教育指导老师,为家长们现场授课。指导老师围绕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亲子沟通技巧、法治观念培养等重要话题,深入浅出地讲解了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

此外,为强化家长的监护责任意识,滨海法院在活动现场还向6位当事人家长正式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该指导令明确了家长在监护过程中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包括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教育、行为管教和心理疏导等,督促家长切实承担起监护职责,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 凡人小事

□李建杰 唐亦农

“他自己不注意,凭什么要我赔?再说,那条狗还是流浪狗。”陈某在法庭上情绪激动,双手不停比划着。而对面的曹某撩起裤腿,露出一道尚未痊愈的伤口:“就是你家黑狗咬的!医疗费、误工费加起来三千块,这钱必须你出!”

今年7月,阜宁县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案。庭审中,双方剑拔弩张、各执一词:曹某认为黑狗系陈某饲养,并提及民警调解时陈某曾承认“狗是妻子养的”;陈某则全盘否认,甚至质疑曹某“回家的路根本不经过我家门口”。

“既然在法庭上说不清,我们就去现场找答案。”承办法官顾杰合上卷宗,第二天清晨便带着法官助理直奔事发地。

在派出所,民警刘林翻出当时的调解记录:“陈某确实说过狗是他妻子在喂,但他认为曹某走路时故意靠近院子,自身也有责任。”调解员王华南补充道:“双方情绪激动,调解没成功。”

## 到现场去,愈合这道邻里“伤口”!

了蹭陈某的裤脚。“老陈,这食盆是喂狗的吧?”顾杰轻声问道。“就是……随便喂喂流浪狗。”陈某的语气有些犹豫。

顾杰没有急于批评,而是指着食盆耐心解释:“老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养犬人应当有效约束犬只,避免犬只伤害他人;犬只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受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是流浪狗,长期投喂形成事实饲养关系,也是要承担管理责任的。不管曹某回家的路线是否合理,犬只伤人的事实与责任归属并未因此改变。”

见陈某仍嘟囔“就算有责也不是全责”,调解团队顺势做起了调解工作——顾杰从法律角度厘清责任边界:“民法规定,犬只伤人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不管是动物饲养人抑或是管理人,都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调解员王华南拉起家常:“远亲不如近邻,为几千元对簿公堂,不如各退一步。”民警刘林则从现实角度分析:“打官司耗时耗力,通过调解解决,既省去后续麻烦,也维护了邻里情分。”

与此同时,顾杰拨通了曹某电话,耐



心告知其老陈家经济并不宽裕,希望双方能够互谅互让。

在三方共同努力下,陈某终于松口:“法官,您说得对,是我想窄了。”他对刚刚到达现场的曹某诚恳地说:“医疗费我承担,以后一定管好狗。”曹某也紧接着说道:“邻里之间,说开就好。”

签字、转账、握手……一场可能激化矛盾的纠纷,在此刻画上句号。临走时,曹某握着顾杰的手连连道谢:“谢谢法官

不厌其烦,为我们解决了矛盾……”

“将心比心,邻里情分比这几千块钱更重要。现在说开了,以后见面还是好邻居。”顾杰笑着回应。没有庄严的法槌声,也没有复杂的程序文书,但处处彰显着司法的温度。顾杰坚信,只要坚持“如我在诉”理念,把老百姓的案子当成自己的事儿办,就能做到法结心结一起解,为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找到开锁的“金钥匙”。